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猫”）的告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动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江苏双猫与傅克辉先生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江苏双猫以每股 5.92 元的价格向傅克辉先生股转让其持有的 2,7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傅克辉先生已经按上述协议的约定支付了 65%的转让价款。

目前，该部分股权转让已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份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署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

转 让 方：江苏双猫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枫林路

法定代表人：

受 让 方：傅克辉（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8-1 号 2 号楼 4 单元 702 号

身 份 证 明：370121196104077415

鉴于：

1、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发展”）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2、甲方持有华源发展 1083.33 万股限制流通股，该股份将于 2007 年 [] 月 [] 日开始自由流通、买卖；

3、因华源发展面临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重组得以顺利进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 2700 万股华源发展的限制流通股以满足乙方作为完成重组后的华源发展实际控制人的控股需要。

为此，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协商，就甲方转让股权予乙方有关事宜达成协议条款，以资信守。

第 1 条 定义

除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文件、命令和通知以及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本协议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1、本协议：指本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指甲方所持华源发展的 2700 万股限制流通股；

3、本次股份转让：指甲方转让、乙方受让转让股份；

4、股份转让完成日：指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之日；

第 2 条 股份转让

- 1、甲方同意将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转让股份；
- 2、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3、本次协议签字之日起，甲方不得将转让股份另行出售或转让给任何人或机构。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使乙方成为转让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 3 条 转让价款

乙方应就受让转让股份而应向甲方支付 15984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按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市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为 5.92 元/股)。该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次支付：

- 1、本协议签字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08 年 1 月 20 日前，乙方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65%即 10390 万元；
- 2、股份转让价余款的 35%即 5594 万元，乙方应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第 4 条 股份转让的税负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税款，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 5 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2、甲方持有的转让股权为其合法持有，转让股权上不附带任何包括质押担保在内的其他第三人权利；
- 3、除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对转让股权的价值、处分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存在；
- 4、甲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的义务，并及时办理或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上述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持续有效。

第 6 条：乙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乙方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 2、乙方因受让甲方转让股权而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系乙方合法拥有；
- 3、乙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的付款义务，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上述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持续有效。

第 7 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确认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的 65%即 10390 万元到甲方帐后生效。

第 8 条 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可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内容作出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一步地协商补充。该修改及补充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 9 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签署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并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 10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按照该会提请仲裁申请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 13 条 通知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双方上述信息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预付邮资挂号空邮、公认的速递公司或传真、发电子邮件至另一方的地址和/或号码方式送达。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以下列方法决定: (1) 以专人交付的通知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送达; (2) 经预付邮资挂号空邮发出的通知, 应在交付邮寄日 (以邮戳所示为准) 后第 (7) 天被视为送达; (3) 经速递公司发出的通知, 应在通知交由公认的速递公司发送后第 (3) 天被视为送达; (4) 以图文传真或发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 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

第14条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两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署之用)



(盖章)

(签字)

乙方: 傅立峰

(签字)